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六二二四五 號

主 旨：公告「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台中港及彰濱沿海地區，其背景懸浮微粒之濃度已超過標準，故本計畫應提出不增加環境負荷之因應對策。

二、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對彰濱工業區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之規劃。

三、本計畫應考量多採資源回收利用方式（如物化處理之流程、固化體資源化、廢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將其可行性分析納入定稿。

四、應針對含氯溶劑、廢液等經由燃燒可能產生之戴奧辛（PCDD、PCDF）等提出風險評估。

五、本計畫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依「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審查結論，於彰濱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最終處理場所，該最終處理場所未設置完成前，本計畫不得營運。

六、應敘明選定本計畫廠址之原則。

七、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

八、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成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九、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署長 蔡 勳 雄